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林俊和
電話：082-318823#62343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boyp101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057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之解釋令乙案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7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號令訂定發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
台內營字第 1060809308 號

有關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、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，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；
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，亦同。

部 長 葉俊榮